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13-047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 年 12 月 11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 一、《关于受让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为推动公司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进一步履行解决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 17.02 亿元受让大新华航空持有的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52.90%股权（9.35 亿股）。受让完成后，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国资委”）持有祥鹏股权比例分别为 86.68%和 13.32%，公司将成为祥鹏航空的控股股东。

由于大新华航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和顾刚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受让祥鹏航空 52.90%股权后，公司将成为祥鹏航空控股股东，这是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履行解决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重要一步。祥鹏航空经营情况良好，控股祥鹏航空将对公司扩大主营业务，增强云南地区区域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经公司与大新华航空友好协商，采用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据此确定海南航空以现金 17.02 亿元、每股 1.82 元进行受让祥鹏航空 52.90%股权。定价公允、合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 2013 年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报告》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和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相关公告于会议次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

由于公司 2013 年飞机机队规模扩大，飞机使用率提高，主营业务增长，因此造成公司与关联方新华航食、新疆航食、海航技术、首都航空、祥鹏航空、大新华航空和海航航空销售等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测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金额（亿元）	1-10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亿元）（未经审计）	预计增加金额（亿元）	现 预 计 金 额（亿元）
新华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1.41	1.21	0.1	1.51
新疆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0.28	0.27	0.1	0.38
海航技术	接受飞机维修及保障服务、代收代付	8.12	7.38	1.35	9.47
首都航空	代销售机票款手续费、代收代付、租赁飞机、飞行员转让、飞机发动机租赁	6.75	6.64	1.5	8.25
祥鹏航空	代销售机票款手续费、代收代付、租赁飞机、飞行员转让	5.48	5.35	1	6.48
大新华航空	代销售机票款手续费、代收代付、租赁飞机	1.39	1.16	0.1	1.49
海航航空销售	代销售机票款手续费	2	1.84	0.1	2.1
总计		25.43	23.86	4.25	29.68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和顾刚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3 年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年初的预计，该部分关联交易都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